

Q/DWY

云南滇王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DWY 0015 S—2022

冰片糖(冰红糖)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3 0033 S-2022
备案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云南
备案
备案

2022 - 07-01 发布

2022 - 07-04 实施

云南滇王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冰片糖（冰红糖）是以冰糖蜜或白砂糖、红糖、赤砂糖、葡萄糖、果葡糖浆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配料、溶糖、浓缩、成型、干燥、粉碎或不粉碎、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3104-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QB/T 2685-2005 《冰片糖》的规定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滇王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永健

冰片糖（冰红糖）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冰片糖（冰红糖）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冰糖蜜或白砂糖、红糖、赤砂糖、葡萄糖、果葡糖浆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配料、溶糖、浓缩、成型、干燥、粉碎或不粉碎、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冰片糖（冰红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冰糖蜜：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 3.1.2 白砂糖、红糖、赤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3.1.3 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的规定。
- 3.1.4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 2088.4 的规定。
- 3.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6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观	呈块状或不规则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色泽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	
气味及滋味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及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号: 5323 S-
期: 年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干燥失重, g/100g ≤	8.0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	0.4	GB 5009.12

3.5 微生物指标

3.5.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3.5.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221 的规定。

3.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3.7 食品添加剂

3.7.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7.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kg,抽样数量不得少于4个包装,抽样产量不少于8kg,样品分成2份,1份检验,1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进

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的原料、配方、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其余指标不合格时，可以从同批产品中抽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5.1.2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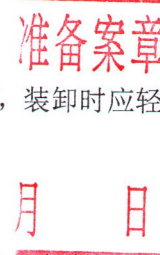
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处贮存。产品应离地、离墙堆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云南滇王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2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